

成人教育機構服務學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使課程與實務連結，深化研究生對實務的認識，協助同學跨出學校圍牆與實務、就業接軌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依據個人修課與興趣，就教於相關領域或任課教師，擬定服務學習計畫，交由所辦公室開會審議並安排指導教授。

(二) 利用課餘、寒暑假進行服務，並請服務單位將服務時數，登錄於「學術活動出席紀錄卡」，以備畢業時之審查。

(三) 服務學習列為畢業審查之必要條件之一，未符規定者不得提論文口試申請。

四、服務時數：至少 36 小時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碩一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提出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擬定服務學習計畫（撰寫格式請參閱附件），由班代統一收齊後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經 99.1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，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